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32號

原告 林志鴻

訴訟代理人 利美利律師

詹振寧律師

被告 建青企業有限公司

臨時管理人 陳韋樵律師

被告 林陳春英

林佳蓉

林佩蓉

林孟蓉

林財興

林財發

高瑞禹

上8人 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建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撤銷指定受命法官之裁定，由法官洪韻筑行獨任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本院合議庭前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以受命法官洪韻筑行準備程序，為因應審判業務需要，爰依司法院民國114年3月19日院台廳司一字第1140500315號函、本院民事庭分案規則伍第11點，由本院合議庭撤銷指定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裁定，改由法官洪韻筑行獨任審判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鍾淑慧

法官 王雪君

01

法 官 洪韻筑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05

書記官 陳珮喬